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化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产量、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2018 年 1-9 月 产量（吨）	2018 年 1-9 月 销售量（吨）	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(人民币元)
环氧树脂	73,111.86	69,994.35	1,328,816,328.72

二、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产品	2017 年 1-9 月平均 售价（元/吨）	2018 年 1-9 月 平均售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环氧树脂	14,714.91	18,984.62	29.02

三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）

主要原料	2017 年 1-9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2018 年 1-9 月 平均进价（元/吨）	变动比率（%）
双酚 A	8,531.63	12,185.27	42.82
环氧氯丙烷	7,477.07	11,517.34	54.04

四溴双酚 A	2,2191.14	25,217.01	13.64
丙酮	5,609.78	5,147.42	-8.24

四、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